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 3#生活区消防水管维修改造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1809-040
- 2. 项目内容: 长兴 3#生活区消防水管维修改造项目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己完成);
 - (2) 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到所有内容;
 - (3) 资质证书类别(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5-2017 年)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合同复印件) (2015-2017年)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 3.3.1 收取材料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 3.3.2 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31193250

邮编: 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邮箱: wangchao@zpmc.com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